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480號

原告 游進義

訴訟代理人 游美娟

被告 洪若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0,99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923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 (一)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票載付款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核屬本院轄區，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被告空言聲明異議，其抗辯事由經核不及於其他支付命令所載之債務人，在此敘明。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持有訴外人（債務人）鴻鮮食品有限公司（下稱鴻鮮公司）所簽發、並由被告及訴外人洪月秋背

01 書、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然而，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
02 票，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於民國11
03 3年7月23日遭退票，未獲付款。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
04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及自113年7月1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提出
08 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云云（未為具體
09 陳述或為任何之聲明），資為抗辯。

10 四、經查：

11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
12 時，應連帶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背書
13 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付款，此票據法第5條、第126條、第144
14 條準用第39條、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
15 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
16 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亦定有明文。

17 (二)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身分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
18 單、經濟部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名片等件為證（見本
19 院司促卷第17至27頁；本院卷第27至31頁）。復參以本件起訴
20 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
21 被告，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雖曾經於法定期限
22 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僅空言以前開情詞置辯，未提出任
23 何事證或為具體之陳述、聲明供本院審酌。斟酌原告亦已當庭
24 表示：訴外人洪月秋是被告媽媽，而被告本來就是發票人鴻鮮
25 公司負責人，開票後就變更負責人為被告媽媽洪月秋，我們才
26 要求被告換新票、背書，系爭支票是換票來的，本來就是200
27 萬元借款，原告匯款100萬元、另100萬元用現金在公司交付，
28 被告經營之鴻鮮公司是在萬華區雙園街環南市場做批發，本件
29 原因債權是借款，借給被告，由被告開公司票。原告有去被告
30 經營之公司找，公司還在營業，現在被告弟弟在做，但被告弟
31 弟說不關他的事，就不理我了，原告亦係因為負責人更換，才

01 要求被告背書、換票等語明確，是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
02 已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前揭抗辯，尚難憑採。

03 (三)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
04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此為票據法
05 第133條定有明文。然系爭支票係於113年7月23日遭退票，則
06 原告向被告請求法定利息，其中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於法尚屬相符，應為有理由，
08 自應准許，原告雖請求自113年7月1日起算遲延利息，依
09 卷證無從可認，故其逾上開本院所准許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五、據上，原告依前述票據法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之票款金額及其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
15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6 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7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19 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20 述，附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2 又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23 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蘇冠璇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03	第一審裁判費	20,998元
04	合 計	20,998元

05 備註：訴訟標的價額：20,123,822元
 06 20,998元 (含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

07 附表：(即系爭支票)
 08

編號	發票人	背書人	支票號碼	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退票日 (民國) 及利率
1	鴻鮮食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月秋)	洪月秋、 洪若榛 (即被告)	QA00 0000 0	200萬元	第一銀行 新生分行	113.6.3 0	113.7.2 3 年息6%